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 2016—015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54）。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所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427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将有关函告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应在本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手续。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公司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